附件一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沿海五里居民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暨切結書

補助對象	凡當年度一月一日前連續設籍本區沿海五里滿一年以上，且於受理申請時仍繼續設籍居住之家庭住戶為受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每戶預估新臺幣　　仟　　佰　　元整。（依當年度編列補助標準辦理）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受理太平、瑞平里民申請。 年　　月　　日至　　月　　日受理下福、頂福及嘉寶里民申請，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受理地點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經建課
應附文件	1.□申請暨切結書 2.□申請人印章 3.□已繳費之最近一期家庭住戶（非營業用電）電費收據 4.□林口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本人茲檢附上述文件申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沿海五里居民生活扶助補助，且同意將補助金額撥入林口區農會帳戶：
戶名：＿＿＿＿＿＿，帳號：＿＿＿＿＿＿，確實無誤，並同意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查調本戶戶籍資料。

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林口區　　里　　鄰　　號　　樓之

上列狀況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款項等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